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02民初5862号

中铁十八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粤1802民初5862号原告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与被告中铁十八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中铁十八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31,292元、违约金6,564.60元，合计137,856.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57元，由被告中铁十八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原告预交的3,057元本院不予退回，由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判决书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